臺南市新化區觀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一)無私無我不分派系,為地方拼、為里民服務,爭取建設經費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做好公所與里民橋樑。

		《人貝廷 《人個人	- ,			•		一 條規及 人所填列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र ग	徑
1	1 元 元 元		王 麗 芬	57年9月16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高農	臺南市第里里長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治理學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動稅實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沒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件斜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①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極勝		************************************	候選人姓名姓	<u>董</u> <u> </u>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2) 西華票有一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圖選二人以上。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 佐藤寶樂 再辦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	
第力	預備犯 預備犯 或一部 以強暴 二、妨 二、妨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前二項之罪針為或是 用以行求期約或多付之 不能迫或其或其或負 、 會他人競麗稅之力 善他人競麗稅之力 善性人規 素他人規 素他人規 素他人提 素他人提 素 表 表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F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賈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汝棄競選。	。 於犯人與否 之一者,處	,沒收之 五年以下	;犯第二項 有期徒刑:				二、 2 3

	1000 = 17715 (===11171)	
南市第1屆觀音	(二)與鄉親共同努力關懷老人、婦幼、獨居、低收入戶等居家環	
1長	境品質改善。	
	(三)透過有效管道,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等設	
	施,提昇生活品質,並隨時加以維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ー・ベート 引いたい 19は今日 新星 中・川泉が、「前とは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査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第一百零八條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百十條	通以邦巴丁巴除、邦巴丁五除、邦五丁一除第一項、第一項、第八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有,處利室常丁萬儿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関節电影手术建议和自己体系,另一句或不一句就是自己感到毫布一一句是这一一句话这个前级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5.5/20日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副。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70年20年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74 H 1 H 1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Mr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が、日目、印は明知頃宜・鳥心安と処理。 前項案件之偵査・検察官骨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Mar Zmir la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以在其上并有,所收受之所免,不忘唐其也無機之也。 5. 之之后唐老,追己在以下有期後可。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思圖医付定医迷人虽选,以極區遙低戶籍取得拉宗惟川為拉宗有,亦何。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事名之处實,趙經再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 古田上 1 M	、 松無 1 夕)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が味免れる。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处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八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水期約或交刊期始或共地不正利益,加利其不打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製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雖嫌,假供捐助名業,行实期約或该付其物或其他不正和於,使其團體或繼續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三條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